

本期公告共有 1 个单位。

1、“巨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公告事项：

单位名称 巨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法定代表人 吉淑芳

开办资金 10 万元

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全县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，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、管理工作，负责不动产登记簿、证书、档案的管理及信息资源收集、分析、发布工作。经办其他不动产登记的事务性工作。

住所 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529MB01832060

举办单位 巨鹿县国土资源局